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主要交易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	---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執行董事：

勞建青先生
王顯碩先生
邢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陳繼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
2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背景資料

茲提述(i)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收購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前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以對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若干修訂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前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以就解決第二期保證溢利相關分歧對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若干修訂，惟須待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Future Marvel Limited(作為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巧能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3) 翁光敏女士(作為擔保人)。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4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擔保人(為目標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市場總監)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溢利保證有關之現有條款

於訂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前，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擔保人及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i)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自完成後一個月之第一個曆日起計十二(12)個足曆月期間(「**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70,000,000港元(「**第一期保證溢利**」)；及(ii)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緊接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起計十

董事會函件

二(12)個足曆月期間(「**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 連同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 統稱「**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少於230,000,000港元(「**第二期保證溢利**」)。

緊隨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後,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均已作為第一期保證溢利及第二期保證溢利之擔保存置於託管代理處直至付款日期。

倘核數師證明(定義見下文)所示之(i)目標集團於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第一期實際溢利**」); 及/或(ii)目標集團於第二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第二期實際溢利**」)(統稱「**實際溢利**」)少於第一期保證溢利或第二期保證溢利(視情況而定), 屆時賣方須向買方賠償(「**賠償**」)總差額之三倍數額, 該金額以下列公式(「**賠償公式**」)計算:

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賠償金額 = (第一期保證溢利 — 第一期實際溢利) x 3

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賠償金額 = (第二期保證溢利 — 第二期實際溢利) x 3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 有關期間之賠償最高限額為800,000,000港元。

倘須作出賠償, 賣方須於接獲就目標集團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發出之核數師證明(「**第一份核數師證明**」)及/或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發出之核數師證明(「**第二份核數師證明**」)(「**核數師證明**」)(視情況而定)後向買方作出賠償, 金額分別相當於(i)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之賠償金額; 及/或(ii)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賠償金額, 方式為(a)首先註銷承兌票據之相應未償還本金額; 及(b)註銷可換股債券之相應未償還本金額(倘承兌票據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已註銷)。

倘註銷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本金額仍未足以抵銷賠償金額, 則賣方須於接獲相關核數師證明後十四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

倘第一期實際溢利等於或多於第一期保證溢利, 則賣方及買方會促使託管代理於第一份核數師證明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發放本金額為174,2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165,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倘第二期實際溢利等於或多於第二期保證溢利，則賣方及買方會促使託管代理於第二份核數師證明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發放本金額為235,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建議修訂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如下：

- (1)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延期**」)；
- (2) 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承兌票據延期**」)(連同可換股債券延期，合稱為「**延期**」)；
- (3) 於延期期間(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承兌票據之利率將由每年10%下調至8%，及承兌票據之所有累計的未還利息將於經延期後的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償還(「**承兌票據利率下調**」)；及
- (4) 倘第二期實際溢利與第一期實際溢利之和(合稱為「**總實際溢利**」)低於第一期保證溢利與第二期保證溢利之和(即400,000,000港元，「**總保證溢利**」)，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的賠償金額將予以修訂(「**第二期溢利保證修訂**」)，屆時賣方須向買方賠償差額之三倍數額(「**第二期賠償金額**」)，該金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text{第二期賠償金額} = (\text{總保證溢利} - \text{總實際溢利}) \times 3$$

有關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發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概無變動。於第一期保證溢利實現後，託管代理已向賣方發放本金額為174,2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165,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倘總實際溢利相等於或高於總保證溢利，賣方及買方須促使託管代理於第二份核數師證明發出後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發放本金額為235,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項下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發放條件概無出現進一步變動。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第二期溢利保證修訂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及擔保人已就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已就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且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或股東書面批文的形式批准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

承兌票據延期及承兌票據利率下調之完成須待上述條件(1)、(2)及(4)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2)、(3)及(4)項。賣方及擔保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1)。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已同意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則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若承兌票據延期及承兌票據利率下調已完成，則不包括此兩項，亦不包括本董事會函件「承諾」一段所載關於賣方承諾之條文，以及《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及監管法規內有關對手方簽署、排除第三方權利的其他雜項條文)，且訂約方無須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當中之條款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1)、(2)及(4)項均已達成。

除上文所述外，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諾

根據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要求本公司履行承兌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於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未能履行付款責任將不被視為違反承兌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完成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第二期溢利保證修訂將於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簽立一項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修訂」)。

承兌票據延期及承兌票據利率下調已於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日期完成。

經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除根據修訂契據修改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轉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 本金總額 : 390,000,000港元
-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除非轉讓是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該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作出，且緊隨承讓人不再為該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該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後，可換股債券將轉回予該債券持有人，在此情況下，無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轉換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均低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可予轉換，前提條件是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i)不會觸發已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有關其他百分比）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須於發生以下事件後進行調整 :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更 ;
 - (ii) 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 發行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者除外) 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 (iii) (無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其條款載於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內) ;
 - (iv) 透過供股或向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向股東發行股份, 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 (v) 本公司僅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其每股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或任何有關證券 (根據其適用條款作出者除外) 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予以更改或修訂以令每股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及
 - (vi) 僅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 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至少提前十(10)天送達事先書面通知 (當中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 於到期日前隨時按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全部或部分)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ii)土木工程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透過簽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收購目標集團。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金額為4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賣方，該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全部存放於託管代理。有關發行乃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進行。

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已實現第一期保證溢利。第一期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253,000,000元(相當於約312,350,000港元)，遠高於第一期保證溢利的170,000,000港元。

由於第一期實際溢利高於第一期保證溢利，本金額為174,2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165,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已由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仍為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235,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存放於託管代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目標集團在實現第二期保證溢利方面進度落後。為確定彼等會實現第二期保證溢利，本公司已聯洽賣方及擔保人。然而，賣方及擔保人辯稱，根據該等協議彼

董事會函件

等僅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止兩個年度實現總計400,000,000港元的保證溢利即可。

根據估計，第二期實際溢利將為約人民幣131,660,000元(相當於約162,540,000港元)。根據本董事會函件「與溢利保證有關之現有條文」一段訂明之公式，賣方就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須向本公司支付之賠償金額將為約202,380,000港元(即(230百萬港元－162.54百萬港元)x3)。然而，賣方及擔保人對彼等於溢利保證條文項下之義務提出爭議，拒絕承認彼等已違反溢利保證。

由於發放託管代理持有之餘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須要經過向託管代理交付由賣方與買方雙方簽署之通知，倘賣方不認同其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有責任向買方補償第二期保證溢利的差額，則該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繼續由託管代理持有。倘託管代理在原到期日後3個月內未收到由賣方與買方雙方簽署之通知，託管代理有權將餘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發放予買方。在託管代理發放該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前，本公司將只能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取消該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前提條件是沒有法院命令禁止本公司如此行事。

此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進行協商。各方最終達成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以解決有關分歧。董事會認為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4倍市盈率協定，預計可實現每年200,000,000港元的淨溢利。本公司要求兩年的溢利保證，這獲得賣方及擔保人的同意；
- (ii) 除非延期，否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屆時本公司須贖回向賣方發放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若賣方無轉換)的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倘不作出建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估計將須要向賣方償還約374,850,000港元(包括就達致第一期保證溢利而發放予賣方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340,000,000港元及已發放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約

34,850,000港元)。假設第二期實際溢利為約162,540,000港元及買方在與賣方的爭議中勝出，則本公司將可取消本金額約202,3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補償，而須發放予賣方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約257,620,000元。假設就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發放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發放日及還款日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須進一步向賣方償還本金額約257,620,000港元及累計利息7,2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並無足夠財務資源全額償還該筆款項。本集團亦很難透過籌資或借入貸款成功獲得該筆大額款項，且借入貸款的利率很可能高於8%。延期實際上可讓本集團在兩年內按每年8%的更低利率對承兌票據項下的債務及以相同條款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再融資。此外，延期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空間，以運用其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發展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倘不進行延期，本公司將需要於到期時通過籌資或貸款及動用現金儲備贖回向賣方發放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若賣方無轉換）。再者，亦不能確定本集團能否成功通過籌資或貸款獲得該筆大額款項，且貸款利率很可能高於8%；

- (iii) 目標集團營運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253,000,000元（相當於約312,350,000港元）。預計目標集團營運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及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總實際除稅後溢利將為約474,890,000港元，將遠高於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及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總額400,000,000港元；
- (iv) 律師向董事會建議，若不能避免訴訟，有關流程（尤其是蒐證程序及準備證人陳述書）將既昂貴又費時。完結該爭議事項可能需要超過兩年時間，且未計及後續可能上訴。而且，難以避免敗訴的風險；
- (v) 目標集團的業務有盈利並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避免與賣方及擔保人陷入冗長而無定論的爭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擔保人現正協助目標集團營運

中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執行其業務計劃。彼亦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銷售團隊，並維持與目標集團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發展新客戶。本公司希望獲得賣方及擔保人融洽及勤勉的支持，以充分利用其在業內的經驗、專業知識及關係和人脈，確保目標集團日後取得更大業務成功。擔保人的合作及支持對確保目標集團繼續產生可觀收入及溢利非常重要；及

- (vi) 建議修訂的條款是根據法律顧問意見在不訴諸會嚴重影響目標集團日後營運的訴訟情況下，買方能磋商及達成的最佳條款。本公司希望避免與賣方及擔保人陷入冗長爭議，以將全部精力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於原到期日及發放日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實際上亦存在困難，就爭議達致友好和解方案將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有條不紊地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現金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自其控股股東Youth Force(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

董事會函件

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獲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獲接受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不再召開股東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延期及第二期溢利保證修訂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金額按約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